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21号

罪犯向宏桥，男，1991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巴东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(2016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宏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8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向宏桥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月，余刑四年五个月。罪犯向宏桥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宏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向宏桥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